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2566号

闫圆: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忠市新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此房按揭贷款大写:肆万叁仟壹佰零贰元柒角贰分(43102.72);利息:466元;合计金额:43568.72元;2.要求判令被告人解除备案合同;3.要求判令被告赔偿自逾期归还银行按揭贷款之日起(逾期日为2022年07月)至今占用我公司房屋及资金费用;违约金按合同第26页附件四第4条中第3款解决;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冯双德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